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9號

抗 告 人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相 對 人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濤

訴訟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2日裁定限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然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黃幸雪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